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uan Sheng 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FREEMAN  
SECURITIES  
民眾證券**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擔任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781,749,4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781,749,4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908,747,000股股份之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690,496,400股股份之約16.67%。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90.9百萬港元。預期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配售產生之其他開支後）將約為385.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向澳洲及新西蘭進口青年牛及犢牛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須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配售股份：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擔任其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781,749,400股配售股份。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781,749,4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908,747,000股股份之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690,496,400股股份之約16.67%。配售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7,817,494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之價格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3港元折讓約5.7%；及
- (b)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56港元折讓約10.1%。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有關之費用及開支約5.9百萬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85.0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淨價將約為0.49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所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1.5%。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配售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將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惟將會連同一切於其配發當日其附有之權利。

完成的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及訂約方於其項下有關配售之所有責任將於屆時停止及終止。

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緊隨完成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終止： 透過於完成日期早上八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配售代理將有權終止配售協議，前提是其認為：

- (a) 出現或將會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事件或事項，而該等事件或事項對本公司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時或潛在股東以其作為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出現或將會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對中國或香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不可抗力事件；或
- (b) 中國或香港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或將會頒佈或可能頒佈新法律，或現有法律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出現任何變動，而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倘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或一般買賣證券方面出現任何停牌或限制，而就股份而言，此事件持續超過10個連續營業日以上直至完成日期；或
- (d) 倘股份取消於聯交所上市。

倘配售代理發出終止通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可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務而向任何其他人士提出任何索償，惟就本公司提供或有關任何先前違例的彌償保證除外。

## 一般授權

781,749,4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配售毋須獲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781,749,400股新股份(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908,747,000股)。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將全面動用一般授權。

##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是中國乳牛畜牧公司，專注生產超優質原料奶。

本集團繼續尋求新機會以擴大本集團業務，並於發展業務時努力使其資源物盡其用。董事(除劉浩峰先生及孫瑋先生外)(由Rebecca Guo女士代表)認為配售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募集資金之良機，從而增加股份之流動性並適時擴大產能，為原料奶行業週期的下一個高點提前做準備。董事(除劉浩峰先生及孫瑋先生外)(由Rebecca Guo女士代表)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90.9百萬港元。預期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配售產生之其他開支後)將約為385.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向澳洲及新西蘭進口青年牛及犢牛以及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向澳洲及新西蘭進口青年牛及犢牛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該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配售協議。舉行該大會符合適用法律之規定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該等決議案獲出席該會議的大部份董事通過，以批准配售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該會議上，劉浩峰先生及孫瑋先生(由Rebecca Guo女士代表)投票反對建議決議案、胡志強先生放棄投票及所有其他董事(即趙洪亮先生、王紹崗先生、付文國先生、陳祥慶先生、張月周先生及朱戰波先生)投票贊成決議案。

於該大會上，反對董事表示關注原料奶於日後的價格趨勢及客戶對原料奶的需求存在不確定性因素，而進口青年牛及犏牛未必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增長或蓬勃發展。此外，本公司並未進行詳盡的替代集資分析(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債券及供股)以供董事會評估。鑒於(i)股份現行股價低迷方案；(ii)現行市賬率僅為大約0.4倍；(iii)配售價較股份市價存在折讓；及(iv)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現金結餘約人民幣918百萬元，反對董事認為配售未必符合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尋求以銀行借款及／或其他集資途徑為建議擴充計劃撥資可能對本公司較為有利。

##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配售對持股量之影響

完成前後之本公司持股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ZHL Asia Limited (附註1)	1,150,900,000	29.44	1,150,900,000	24.54
ZHY Asia Limited (附註2)	170,200,000	4.35	170,200,000	3.63
承配人(附註3)	0	0.00	781,749,400	16.67
公眾股東	<u>2,587,647,000</u>	<u>66.21</u>	<u>2,587,647,000</u>	<u>55.16</u>
總計	<u><u>3,908,747,000</u></u>	<u><u>100.00</u></u>	<u><u>4,690,496,400</u></u>	<u><u>100.00</u></u>

附註：

- 1,150,900,000股股份由ZHL Asia Limited實益擁有，而ZHL Asia Limited由趙洪亮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洪亮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ZHL Asia Limited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170,200,000股股份由ZHY Asia Limited實益擁有，而ZHY Asia Limited由趙洪亮先生之胞弟趙宏宇先生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宏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ZHY Asia Limited實益擁有之170,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ZHL Asia Limited、ZHY Asia Limited、趙洪亮先生及趙宏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而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以(其中包括)確認彼等之一致行動協議。

3. 假設於完成前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亦無購回現有股份，且配售代理已向承配人配售合共781,749,400股配售股份。

## 一般事項

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生效或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配售完成
「完成日期」	指	緊隨配售協議的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三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以認購配售協議所擬定之任何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及並非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股份配售予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781,749,4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洪亮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洪亮先生、王紹崗先生、付文國先生及陳祥慶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孫瑋先生及劉浩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志強先生、張月周先生及朱戰波先生。